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审〔2024〕1152号

关于上海宸世置业有限公司万祥镇祥泰路185号10千伏供电(临港)工程涉河施工方案审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提出的上海宸世置业有限公司万祥镇祥泰路185号10千伏供电(临港)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的申请(受理号:LGSX20240273)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审的上海宸世置业有限公司万祥镇

祥泰路185号10千伏供电（临港）工程在三灶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施工方案。

二、本项目经《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施湾七路1001号）10千伏供电工程等4个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国网上电浦东建〔2024〕1255号）同意实施，项目位于万祥镇，涉河工程主要为新建非开挖排管16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4孔φ200电力排管，由祥福路230号地块向南以定向钻穿越三灶港至祥泰路185号地块，管道中心线与两岸规划河口线的交点上海2000坐标为南岸（X=-29493.879，Y=31769.577）、北岸（X=-29473.281，Y=31800.105），穿越长度160米。两岸工作井与规划河口线的直线距离均大于10米。管顶高程-5.7米，与规划河底垂直距离为5.7米，两岸穿越处应设置警示标志。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技术要求也应遵照《关于上海宸世置业有限公司万祥镇祥泰路185号10千伏供电（临港）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自贸临管审〔2024〕1151号）的相关内容。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按照报送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浦东新区水务局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同时应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

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如工程涉及到用地、绿化等其他事项请另行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完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参加的工程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你公司应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

六、施工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浦东新区水务局、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